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谭才年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